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草台班子”冒险蛮干零容忍

本报评论员 吴迪



中国新闻名专栏

各行各业、社会生活各个环节的专业事，都需要专业的“明白人”来负责和落实，这是安全之需、发展之需，也是规律使然。任何时候，我们都应竭力避免“草台班子”思维，防止蛮干、糊弄、不计后果和代价。

施工队伍为临时拼凑的一个“草台班子”，没有专业资质；屡屡擅自违规改建，从没有得到任何的纠正和处理；在场员工不知道也不会采取处置措施……日前，国家消防救援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就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宁

## 补上“买真造假”背后的“规则之缝”

戴先任

恶意利用电商平台“期限内无理由退货”规则，通过“买真造假”骗取巨额货款——据11月20日《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胡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罚金11万元。

一些电商平台设有“极速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功能，本是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不想却被一些不法分子钻了空子。本案中，被告人胡某更是大肆电商平台“羊毛”，在一年半之内，于某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包、相机等商品，后虚构退货理由申请“退货退款”，并向电商平台寄回与所购商品不符的低价物品，共计骗取商家向其退款共计227万余元。同时，将未退回的正品通过二手平台售卖牟利。

买新退旧、退款不退货……近年来，利用电商规则漏洞“薅羊毛”的案例并不少见。一些“羊毛党”法律意识淡薄、诚信意识缺失，并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但无论是愚昧无知，还是知法犯法，只要触及法律红线，就要为此付出代价，而一旦诈骗他人财物的数额较大，还要为此承担刑事责任。此次案件也是一堂普法课，告诫消费者不可抱着占便宜的心理以身试法，否则只会得不偿失。

类似事件屡屡发生，也暴露出一些电商平台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规则漏洞。平台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不能让“极速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功能变成“羊毛党”行骗的“道具”，致使商家合法权益遭受侵犯。

平台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让退货条款更加公平合理，营造更加健康的交易环境。对于“恶意退货”的买家，可以考虑采取限购措施，或形成黑名单向商家公示，在接到商家求助时也要积极介入处理，不能“和稀泥”。

对于商家而言，也要从这起案件中吸取教训，在追求销售业绩的同时，不能忽视退货环节的管理，应及时进行查验，一旦发现退回的货物被调换或是有质量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避免积少成多，受到更大的损失。

在电商经济如火如荼的今天，唯有商家诚信经营，消费者自我约束，平台守土尽责，健康、有序的网购生态才未来可期。

## 打击盗版图书“李鬼”需要硬核监管

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著作权法，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同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完善了受刑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将侵犯著作权罪的最高刑期提高到10年，是立法层面上的重大进展。

互联网时代，图书盗版这个老问题又出现了新情况，针对有恃无恐的盗版书商，治理手段也亟须更新。法律层面，应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对图书网店注册运行以及盗版书印制、流通等产业链条上各项违法行为的处罚细则，让不法分子没有空子可钻。

在监管层面，近年来，国家版权局等多部

门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行动”，相继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万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00余件。这是好的开始，希望监管“利剑”再锋利一点，这样的“行动”再频繁一点，监管部门可定期开展类似的专项行动，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和警示，以儆效尤。

除了针对盗版商家的处罚外，打击网络盗版图书，七寸还在平台。作为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电商平台对商品的真伪负有审核责任、监管责任和连带责任。平台之间迫于竞争与“流量”压力，对于网店入驻，往往宽容宽出。这虽然便利了正规图书商，也有为盗版商大开“方便之门”的嫌疑。

并未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有的自查自纠更是流于形式、“纸上谈兵”。曾有媒体报道，某地上级职能部门突击检查时，有的企业安全员竟对自己的工作职责“一问三不知”。这些情况对安全生产而言无疑是重大的隐患。

今年初，国务院的一场政策吹风会上，针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负责人表示，90%以上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都与人的不安全行为有直接关系，部分煤矿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的管理者技术水平不高，是影响矿山安全生产的最大短板，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同时表示，要真正让“明白人”来开矿、办矿，提升企业自主管理能力。上述条例首次明确了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门灾害防治机构，首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等。这些规定和要求实际上都指向了要用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事，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能只管生产不顾安全。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只有痛定思痛，真正吸取教训，才能避免在同一个地方摔倒。比如，有的企业负责人不懂安全也不懂技术，有的企业

一步，还要努力让他们能做好专业的事。一来，企业必须坚决摒弃“草台班子”的思维，提升各个岗位尤其是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应急处突能力，全员、全流程对带病生产、作业保持高度警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的预案。二来，职能部门要监督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对专职安全员的配备、履职等工作的监管，真正让监督安全的人说了算、管得了。事实上，已经有不少地方认识到了安全生产“明白人”的作用和价值，也在积极通过相关培训培养越来越的安全生产“明白人”，有的地方职能部门还组织检查人员深入高风险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站在生命的高度，这些工作只能加强不能松懈。

空调如何安装、电梯如何维修、地下管网怎么铺设、房屋地基如何打好、有限空间如何作业……可以说，各行各业、社会生活各个环节的专业事，都需要专业的“明白人”来负责和落实，这是安全之需、发展之需，也是规律使然。任何时候，我们都应竭力避免“草台班子”思维，防止蛮干、糊弄、不计后果和代价。

## G图说



## 误事儿

“无创血糖实时监测”“人工智能算法预测血糖趋势”……据《扬子晚报》报道，近年来，各电商平台上热卖的血糖手表号称准确率高达98%。然而有消费者发现，其中一些血糖手表不仅测量不准，甚至“戴到茄子上”测到的数据比糖尿病患者的还高。在某知名投诉平台，此类产品的投诉高达数百个。

主打测血糖的手表却测不准，不仅涉嫌虚假宣传，还耽误患者监测自身健康数据，进而影响就医用药决策，令人气愤。近年来，不少瞄准养老、健康养生的产品以“人工智能”“黑科技”为噱头，摇身一变成了“金饽饽”。例如，最近一段时间，量子水等产品在中老年群体中风靡一时，不乏一些人因笃信这类产品而耽误治疗。在人们越来越关注健康和养生的当下，一些企业专注健康产业赛道，为消费者提供多元的产品，当然是好事，但健康产品要先讲良心，不能以健康为幌子暗度陈仓。主打健康的产品“带病”上市流通，恐怕全链条都需要反思。

赵春青/图 嘉湖/文

## 且行且完善，让“先医后付”实现可持续发展

王琦

先交钱后看病，一直是去医院看病的传统做法，用于保障后续治疗费用。近年来，一些地方探索“先诊疗后付费”“零押金住院”等信用就医模式，减轻患者就医压力。但这也会给医院带来一定资金隐患，需要配套相关风控措施。（见11月26日《工人日报》）

不可否认，“先医后付”模式的推出是对传统就医流程的一次重大革新。它打破了“先交钱后看病”的陈规，为患者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也体现了医疗机构对患者的人文关怀。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这一模式能够确保患者及时得到救治，避免因费用问题而耽误治疗。同时，通过减少缴费结算环节，进一步缩短了患者的就医时间，提升了就医体验。近年来，“先诊疗后付费”“零押金住院”等信用就医模式在部分地区的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到推行，

取得了一定效果。

然而，正如一枚硬币有两面，随着实施的深入，“先医后付”模式在给患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医疗机构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首先是资金压力，在没有预先收取押金的情况下，医疗机构需要先行垫付患者的治疗费用，一旦患者出现欠费或逃费的情况，医院将面临经济损失。这种风险会随着患者数量的增加而不断累积，或对医疗机构的稳健运营构成威胁。

此外，“先医后付”模式还可能对医患关系产生微妙影响。一旦患者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还款，医疗机构免不了要追讨欠费，这不仅增加了他们的工作负担，也可能影响医患之间的信任与和谐。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需要从多个维度出发，完善“先医后付”模式的风险防范措施。首先，政府应加大对医疗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或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减轻医院因垫付费用而产生的资金压

力。同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患者的就医行为与个人信用挂钩，通过信用惩戒机制约束患者的欠费行为。其次，医疗机构自身也应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医保付费关口前移，降低欠费风险。

最后，我们还应关注到那些真正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承担医疗费用的患者。对于这部分群体，“先医后付”模式虽然提供了临时的救济，但并非长久之计。长期来看，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医疗救助体系，确保每一位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先医后付”作为一种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其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医疗服务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值得肯定。然而，在推广过程中，我们必须正视其中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且行且完善，确保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下去。这既是为了惠及更多患者，也是出于对医疗服务行业长远发展的考量。

很多头部平台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却治理不了自己平台上的盗版书籍——非不能也，实不为也。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这个天天说，年年说的治本之策，不能沦为“片汤话”。监管部门必须“上力度”“拧发条”，督促平台当好“守门人”，面对消费者、著作权人的维权诉求，也不能当“甩手掌柜”，而是要尽可能地提供证据和便利。

版权保护不仅是个法律问题，更是个社会治理问题。现实中，买到盗版图书后，一旦消费者提出质疑，平台要么推三阻四，要么提出私了，或要求读者提供能证明书籍是盗版的书面鉴定证明。这种情况下，普通读者不同于职业打假人，往往维权动力不足，退货退款了事。商家也是吃准了读者懒得为一点小钱折腾，越发有恃无恐。要扭转这种错误观念，就要围绕版权保护加强宣传，在全社会树立维护正版、抵制盗版的观念，营造良好版权环境。

打击与治理网络盗版图书沉疴，无论是对于印刷、销售盗版的商家，还是对于某些“隐身”的平台，公众呼唤硬核“钟馗”，痛打“恶鬼”。

时斓娜

据近日法治网报道，张某是江苏泰兴某化工公司的员工，工作已有20年，其间多次被评优评先。前段时间，张某因在工位上睡岗，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开除，随后张某将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确实存在违纪行为，但客观上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极坏影响，即使公司员工手册中有关于此类行为的零容忍制度，也不能直接适用。公司简单粗暴地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实质上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故判决公司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关系违法，向张某支付赔偿金35万余元。

这一事件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天平显而易见地发生了倾斜。工作20年、多次被评优，张某在工作上的表现可圈可点，然而，只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睡岗1小时，公司便直接将其开除——用人单位成了地位畸高的一方，“手起刀落”地给了劳动者重重一击，惩罚力度超过了劳动者的犯错程度，这种管理方式不仅缺少了“人情味儿”，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对于何为“严重”的判定，用人单位不可任性，应从违纪行为的动机、次数、后果、影响、损失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当警告、通报批评、扣罚奖金、调岗降职等其他办法能够起到警示、惩戒、纠正作用时，肆意妄为地解除劳动合同，就应当承担行为失当的法律后果。

此前，卖菜大姐开采采店获利500元被罚款22.2万元、74岁个体经营户因销售一瓶78元过期葡萄酒被罚款5万元等“小过重罚”的行政案件屡屡引发关注。“过罚相当”成为行政处罚中一再被强调的原则，也是企业在用工管理中必须践行的准则，本案的判决给用人单位敲响了警钟。

本案中，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在于，公司声称是根据《员工手册》中关于纪律的零容忍规定开除张某，看似有所依据，实则难以服众。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本无可厚非，然而规章制度需要在实体和程序上均公平合理，方有正当性和合法性，这正是本案中的用人单位所缺少的。

从内容上看，该公司《员工手册》载明，上班时间有睡觉等行为，不论职位高低，均予以辞退或解聘，并不给予任何补偿，这显然过于苛刻，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加重了员工的违纪责任，不具有合理性；从程序上看，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员工手册》中的相关规定经由民主程序制定，用劳动者并不知情或并未同意的规章制度处罚劳动者，于法无据。

当然，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睡觉并不值得鼓励，特别是对于那些有特殊的工作岗位，如果劳动者因为睡岗导致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损失，必将获得与过错相当的处罚。但在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将劳动者的“小过”无限放大，或是为逃避解除劳动关系须支付的经济补偿寻找借口，这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职场的公平环境。

守岗尽责是每个劳动者的义务，制定更加公平合理的规章制度及日常管理考核细则也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唯有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履行义务，劳动者在工作中更负责一点，用人单位在用工管理中更慎重一点，才能将劳动纠纷化解在萌芽之中，奏响劳动关系和谐曲。

## 凭空多出一条婚姻记录？数据纠错机制亟待完善

冯海宁

上海市民赵先生发现自己竟然凭空多出一条婚姻记录，女方还是一位陌生人，夫妻俩险些因此离婚。此事被报道后引起广泛关注。近日，赵先生接到来自上海宝山区卫健委的电话，称这条信息已经删除。可赵先生并不太满意，原因是为此奔波了一个多月，拨打数十次12345电话求助……（见11月25日《文汇报》）

进入信息化时代，政府为了提升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通常会将各个领域的数据进行收集整合。面对庞大的数据量，由于平台不统一、各部门沟通不畅等原因，产生个别误差也在所难免。这次事件中，12345热线也向赵先生做出了解释，可能是多年前各个不同部门的数据库合并时出现了偏差，但因为时间已久无法精确确认。

虽然出现偏差可以理解，但纠错的成本显然不能让当事人一个人承担。这次事件中，因为多年前工作人员的不严谨，赵先生的婚姻走到破裂的边缘，而他为了抹去这段“莫须有”的婚姻记录，在各个部门之间奔走申诉，耗费了大量时间以及交通成本。对此，不少网友留言称，自己也遭遇过类似数据错误的情况，同样是在多次反映后才得以纠正。

所以，凭空多出的婚姻记录虽是个案，但其反映出的问题却具有普遍性。按理说，在不少部门之间已经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的今天，核实、纠正数据错误应该比较容易和高效，但从上述案例看，这一过程还不够通畅。

面对群众更正信息的诉求，相关部门亟须引起重视、积极响应，不能在一个错误的基础上再犯一个错误，对群众造成“二次伤害”。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当提供更为便捷的错误反映渠道，例如在12345热线开通专门的申诉版块；另一方面，从上级有关部门到基层政府部门，都要建立快速响应和协同核查机制。既明确办理程序，也明确办理时限，给群众吃一颗“定心丸”。如此一来，既能倒逼有关部门高效纠错，也能降低当事人的“折腾”成本。希望通过各方的努力，让信息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让类似令人啼笑皆非的事件少一些、再少一些。

# 解聘岂能任性？过罚应该相当！